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3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因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明華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649元【計算式：〔本金6,641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485元（自民國101年1月1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〕＋〔本金7,853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,158元（自101年5月26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）〕＋〔本金2,790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722元（自102年3月1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）〕＝28,64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